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9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9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表决董事人数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石碎标先生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胡燕炯、张颖、曹一茜股权收购协议议案》公司拟购买胡燕炯、张颖、曹一茜控制的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芃文化”）51%股权，对应作价4,505万元，乐清丰裕稳健教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购买胡燕炯、张颖、曹一茜控制的上海佳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5%股权。对应作价1,325万元。佳芃文化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目标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将不低于900万元、1000万元及1,100万元。

具体协议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交易事项，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